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9〕4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高考过渡时期数学 学科考试范围说明》和《新高考过渡时期 语文学科背诵篇目说明》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江苏、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等省(市)教育厅(教委):

针对部分进入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提出的关于数学学科普通高中课程内容与高考命题衔接和语文学科背诵篇目范围的问题,教育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新高考过渡时期数学学科考试范围说明》和《新高考过渡时期语文学科背诵篇目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新高考过渡时期数学学科考试范围说明

2020年起,第二批和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将开始新高考,数学学科将采用文理不分科的新高考试卷。针对各地所使用的课程方案设置的差异和教学内容范围的不同,经研究决定在新高考过渡期内,教育部考试中心命制基于旧课程要求和新课程要求的两类新高考试卷。现就两类试卷的考试范围进行具体说明。

一、基于新课程要求的新高考试卷

考试内容范围以《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2017年版)》中必修课程与选择性必修课程的内容要求为基础,适当调减部分内容。

1.必修课程中的以下内容不作要求:

(1)平面向量投影的概念以及投影向量的意义;

(2)有限样本空间的含义;

(3)分层随机抽样的样本均值和样本方差;

(4)用样本估计百分位数,及百分位数的统计含义。

2.选择性必修课程中的以下内容不作要求:

(1)空间向量投影的概念以及投影向量的意义;

(2)用向量方法解决点到直线、点到平面、相互平行的直线、相互平行的平面的距离问题;

(3)利用全概率公式计算概率。

二、基于旧课程要求的新高考试卷

考试范围以《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实验)》中的理科数学内容(即必修课程和选修系列2的内容)为基础,适当调减部分内容,《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2017年版)》中新增加的内容不作要求。

1.必修课程中的以下内容不作要求:

必修课程“数学3”的“1.算法初步”。

2.选修课程中的以下内容不作要求:

(1)选修2-2中“1.导数及其应用”的“(5)定积分与微积分基本定理”;

(2)选修2-2中“2.推理与证明”;

(3)选修系列4的全部内容。

新高考过渡时期语文学科背诵篇目说明

2020年起,第二批和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将开始新高考。针对各地所使用的课程方案设置的差异和教学内容范围的不同,经研究,现就语文学科考试要求背诵篇目范围进行具体说明。

一、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按照《普通高中2017届语文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背诵篇目为58篇,包括文言文必修8篇、文言文选修110篇和诗词曲40首。

二、第三批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中使用《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版》的,参照《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说明》,背诵篇目为64篇,包括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年级推荐篇目50篇和高中课程标准(实验版)推荐篇目14篇。

三、第三批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中使用《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2017年版)》的,背诵篇目为60篇,包括文言文必修10篇,文言文选择性必修10篇和诗词曲40首。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教材局、学生司、考试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8日印发

